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

工業貿易署專用

付款收據編號_

致:工業貿易署署長

香港產地來源證/《安排》原產地證書/香港產地來源證-新西蘭/ ____產地來源加工證/普及特惠稅證(表格甲)認證副本申請書

西蘭/	/產地		地來源證/《安排》原產地證書/香港產地來源證-新時惠稅證(表格甲)*的認證副本。該證載有以下資料:	
	證書絲	編號:	簽證日期:	
	製造商	製造商名稱:		
			敷應用,請附加紙張填寫,或夾附原證的影印本一份)	
2.		申領認證副本是由	於	
	(a)	原證已被盜/遺失	/毀壞。	
	*(b)			
			(如(a)項不適用,請另填原因)	
為 本人 為 (出口商的名稱及地址) (
	申	請日期		
			申請人的電話號碼	

警告: 申請人倘被發現在本申請書上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成份的資料,將會遭本署檢控。此外,工業貿易署署長亦保留權利向有關商號採取行政制裁。

註: 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- @ 簽署人必須為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,或為獲申請公司適當授權的負責人。
- # 交回原證規定不適用於《安排》原產地證書。

TRA 344 (2016年5月)